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01 执恢 16 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 (原深圳发展银行),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。

负责人陈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杨, 年 月 日出生, 族, 户籍地上海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8)黄民二(商)初字第 4942 号民事判决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被执行人杨 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97,233.85 元;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 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杨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F12071 的桑塔纳轿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杨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F12071 的桑塔纳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